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汪緯聖

選任辯護人 米承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緯聖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以上規定，於依本章（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準用之，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

01 足。

02 二、經查：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汪緯聖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
04 准並禁止接見、通信，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原審於民
05 國114年12月17日訊問被告後，認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7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
08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羈押必要，裁
09 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原審於115年1月26日以本案業
10 已辯論終結，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輔以適當之強制
11 處分，應無羈押必要，爰裁定准以新臺幣20萬元具保，同時
12 限制出境、出海，有原審訊問筆錄、押票、簡式審判筆錄、
13 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限制出境、出海通知函在卷可查（見
14 原審原訴字卷第59至63、67、165至176、179、191至193
15 頁），合先敘明。

16 (二)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乃函詢檢
17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其
18 中檢察官於115年8月25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
19 要（見本院卷第76頁），而被告之辯護人則具狀稱：被告就
20 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並未爭執，且依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0
21 月之刑度，其之母親甫過世，父親罹病又有甫週歲之未成年
22 子女以觀，被告尚不致生逃亡出境、出海以躲避審判、執行
23 之弊，是請求不再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云云（見本院卷
24 第78頁）。次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成年人與未成年人
25 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未遂罪（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
26 決），處有期徒刑10月，堪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
27 參以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中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已徵被
28 告存有推諉、逃避刑責之畏罪心態，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
29 有逃亡之虞。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兼衡刑事司法權之
30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31 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

01 順利進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
02 115年9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辯護人雖以
03 前詞置辯，惟被告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及其家庭情況，
04 核與其有無逃亡之虞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尚難遽予推翻本
05 院前揭認定，故其上開所辯，要無足取，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
10 法官 張宏任
11 法官 葉作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張凱銘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